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4.07.05 法律字第 0940024689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4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:關於地方自治權限範圍疑義

主 旨:關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期之擇定,是否地方自治權限範圍等疑義,本部

廳見如說明二、三,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會 94 年 6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08 號函。

二、按我國地方自治制度,除憲法及增修條文已有明文規定外,以地方制度法為依歸,而有關選舉罷免制度,就憲法第 130 條、第 133 條及第 134 條等規定以觀,除憲法及增修條文已有之定外,均明文規定須以法律定之,準此,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舉罷法),係就中央與各級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為統一之規定;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0條第 1 項第 1 款僅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與鄉(鎮、市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各該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,至於選舉罷免等事務之規範仍應優先適用選罷法之規定,似無侵害地方自治權限之問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貴會依選罷法第7條第5項規定,本即有權監督省、縣(市) 及鄉(鎮、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縣(市)議員及縣(市)長、鄉(鎮 、市)民代表及鄉(鎮、市)長、村里長選舉,此係屬於上下級機關 間之監督,包括適法性及妥當性監督,與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 之適法性監督有別,貴會本於上級機關之地位,並以具有公益上之理 由介入下級機關之管轄權限為妥當性之監督,尚無不許理。

正 本: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 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(3份)